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：

按照《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》（云办发〔2021〕36 号）第六条要求，为持续激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，完善创新体系，提升创新能力，持续提高我省设立研发机构企业的比例，省科技厅开展 2023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工作，现将《2023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印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州（市）科技局按照《2023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规定条件、程序、需提交材料等要求，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，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<http://kjt.yn.gov.cn/>）填报相关材料、提交相关附件。

二、请各州（市）科技局在组织企业申报过程中重点把握研发机构是否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后新设立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况、企业研发投入强度、新设研发机构具备的软硬条件等是否



符合《指南》要求，并做好审核把关、组织推荐工作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。

三、请各州（市）科技局强化对《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》、《指南》、研发投入奖补、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政策的宣讲培训，确保拟申报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的企业在统计联网平台关网前（截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0 日）已准确填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及研发机构相关数据，推动《云南省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中规上工业企业“有研发机构的企业占比、研发投入强度”等任务指标如期实现。

联系方式：省科技厅战略规划处 刘强，0871-63136747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经费申报指南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2023 年度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 补助经费申报指南

为落实《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》(云办发〔2021〕36 号)第六条“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,且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1.5%(含)的,给予一次性后补助经费 30 万元”的规定,结合实际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企业设立的研发机构是指企业独立或联合设立(联合设立的,申报企业应出资占 50%以上)、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,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技术中心、研究院(所)、研发中心、开发部、实验室、中试车间、试验基地等。

二、申报补助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在云南省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财务管理制度,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。

(二)应为规模以上企业(含工业、建筑业、服务业、科研育种业),具备较强研发能力,申报时已完成上个年度研发投入报统工作(请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登录统计联网平台完成填报)。

(三)上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1.5%。

(四)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(云办发〔2021〕36 号文



印发日期)后新设立研发机构。

2021年12月3日以前被各级政府部门认定命名为各类创新平台(如云南实验室,各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)的依托企业,视为已设立有研发机构。2021年12月3日后认定命名的,并已获相应财政支持的企业,也不再给予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支持。以上两类企业应依法准确填报研发机构相关数据。

原已设立有研发机构的企业,如新设立研发机构申报补助的,必需说明新设立研发机构与原机构功能定位、人、财、物等关系及区别,并作为附件在系统提交。

三、企业所设立的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应有一定数量科研人员、有固定开展研发的场所、有具备开展研究工作的设备仪器、有研发经费投入等相应保障条件。

其中,固定的研发场所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,仪器设备原值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建筑业不低于500万元,服务业和其他行业不低于200万元。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,其中拥有本科以上学历及中高级职称的应占50%以上。

(二)组织体系完善,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,规章制度健全,有激励创造发明的措施,主要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。

四、申报补助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
(一)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或企业类似决策机构批准的



企业成立研发机构的文件。

(二)企业上个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(或达到)1.5%的专项审计报告。专项审计报告应由云南省财政厅认定的符合执业许可条件、成立3年以上、总人数超过20人,其中注册会计师占总人数的30%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。

(三)企业上年度及本年度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文件、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、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等。

(四)提供研发机构人员、场地、设备的证明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研发人员名单、学历证明、劳动合同(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)、研发设备仪器清单、设备仪器原值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
五、补助资金申请程序:

(一)企业在云南省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填报《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1),上传相关证明材料(详见附件2)。

(二)按属地原则,由科技管理部门进行逐级审核,经州(市)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提交省科技厅。

(三)省科技厅组织形式审查,对通过审查的申请组织专业评审,实地调研部分企业,根据专业评审和实地调研结果,结合年度经费预算情况,提出补助名单建议报专题会议研究、厅务会审定,确定补助企业名单。

六、补助资金使用与管理。

(一)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省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)项目



经费后补助管理相关规定。

(二)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创新平台建设、自主设立科技研发项目、科技人才培养引进、成果转化等。

七、企业责任与监管。

(一) 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法律责任义务，及时报统研发投入和设立研发机构的情况。

(二) 企业有编造数据，虚构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终止申报资格，已获取补助的，收回补助资金，纳入失信记录名单。

附件：1. 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2. 材料清单



附件 1

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补助资金申请表

(_____ 年度)

一、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
注册单位类型					
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	☐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☐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☐ 不是科技型企业				
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	☐ 是 ☐ 否	最后一次认定时间			
主营业务范畴	☐ 生物医药 ☐ 信息技术 ☐ 先进装备制造 ☐ 新材料 ☐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☐ 食品与消费品制造 ☐ 大健康 ☐ 现代物流 ☐ 旅游 ☐ 文化 ☐ 其他				
企业新设立研发机构情况					
研发人员情况	固定人员 (人)		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所占比例 (%)		
场地和计划当年研发投入经费投入情况	固定研发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	计划当年研发经费投入 (万元)		
仪器设备原值 (万元)					
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情况					
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(万元)		营业收入 (万元)		研发投入强度 (%)	
企业近三年主要经营情况					
年度	营业收入 (万元)	职工总数 (人)	研发经费投入 (万元)		



2020 年			
2021 年			
2022 年			
单位开户名称	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
上年度研发产出情况			
专利申请数（件）		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、新工法（项）	
发明专利申请数（件）		自主研发新产品（个）或新设备台（套）	
专利授权数（件）		软件著作权（项）	
发明专利授权数（件）		制订标准（项）	
国家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（个）		解决关键核心技术（项）	
撰写研究报告（个）		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（人）	
发表论文（篇）		出版专著（部）	

二、申报单位盖章

申报单位：
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资料真实可信，并承担因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
（单位盖章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
三、州（市）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意见

州（市）科技行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
（单位盖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负责人：



附件 2

材料清单

1. 成立研发机构的文件
2. 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报告
3. 上年度及当年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
4.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等
5. 研发机构人员名单、学历证明、劳动合同（或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）
6. 研发设备仪器清单、设备仪器原值相关证明材料等
7. 200 平方米以上的研发场所证明材料
8. 近 3 年企业科技创新工作总结（3000 字以内）
9. 新设立研发机构与原有研发机构功能定位、人、财、物等关系的说明（非必要材料，涉及的企业上报）

